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史志丛书

五团大事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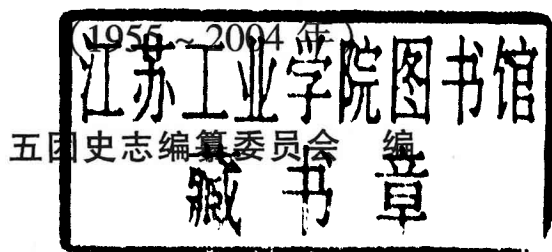
(1955—2004年)

五团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

五团大事记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一师五团大事记/农一师五团史志办编.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5.11

ISBN 7-228-09626-6

I. 农... II. 农... III. 生产建设兵团-大事记-新疆 IV. E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7288 号

五团大事记

五团史志编纂委员会

出版: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编:830001

印刷:阿克苏飞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32 开

印张:6.96

字数:148 千字

版次: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 册

ISBN 7-228-09626-6

定价 38.00 元

编 辑 说 明

一、《五团大事记》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实事求是地对五团重大史实加以记述。

二、《五团大事记》收录团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所发生的大事、要事;副团以上领导的职务任命;受兵团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三、《五团大事记》上限 1955 年 10 月,下限至 2004 年 12 月。全书划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5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年 5 月~1976 年 10 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年 10 月~2004 年 12 月)三个历史时期。

四、《五团大事记》编纂以编年体为主;对个别跨时较长的事物采用记事本末体,以完整展示事物始末。对查无具体日期或月份的大事,置于当月或是年中。

五、《五团大事记》中的统计数据采用标准计量单位,为便于对照,部分数据仍保留亩、斤等计量单位。

六、《五团大事记》所涉及干部任命时间均以上级任命文件时间为准。

七、《五团大事记》资料来源于团档案室资料、报刊资料和机关科室、各单位提供的、经有关领导或上级业务部门审定的报告、总结、年报；有关当事人提供的并经考证核实的材料。

编 者

2005 年 8 月

目 录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5 年 10 月 ~ 1966 年 5 月)

1955 年	(1)
1956 年	(1)
1957 年	(5)
1958 年	(11)
1959 年	(15)
1960 年	(19)
1961 年	(23)
1962 年	(26)
1963 年	(30)
1964 年	(35)
1965 年	(38)
1966 年	(42)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年 5 月 ~ 1976 年 10 月)

1966 年		(45)
1967 年		(46)
1968 年		(48)
1969 年		(49)
1970 年		(51)
1971 年		(53)
1972 年		(56)
1973 年		(58)
1974 年		(59)
1975 年		(60)
1976 年		(62)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 年 10 月 ~ 2004 年 12 月)

1976 年		(66)
1977 年		(67)
1978 年		(69)

1979 年	(72)
1980 年	(75)
1981 年	(77)
1982 年	(80)
1983 年	(83)
1984 年	(85)
1985 年	(92)
1986 年	(97)
1987 年	(101)
1988 年	(103)
1989 年	(110)
1990 年	(114)
1991 年	(118)
1992 年	(124)
1993 年	(129)
1994 年	(131)
1995 年	(133)
1996 年	(136)
1997 年	(139)
1998 年	(146)
1999 年	(149)

2000 年	(153)
2001 年	(156)
2002 年	(167)
2003 年	(174)
2004 年	(186)
编后记	(197)
《五团大事记》编纂机构	(199)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5 年 10 月 ~ 1966 年 5 月)

1955 年

10 月 根据兵团党委“必须进行全面生产规划”指示精神,为扩大师生产规模,农一师师长林海清和新疆水利局专家胡正国,率领自治区水利局第二勘测大队及农一师荒勘队勘测技术人员,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对温宿县境内喀拉玉尔滚河及其下游大片荒地进行了勘测规划,初步决定在此建立胜利七场,设计耕地面积为 12 124.1 公顷(181 861.5 亩)。

1956 年

6 月 18 日 根据 1956 年 5 月 26 日中共农一师第二次党代会做出的以“突破常规步伐,大踏步地向国营农场迈进,新建、扩建、改建 10 个国营农场”的会议精神,农一师党委组建胜利七场筹建委员会,主任张栋柱,副主任高

维华。

6月20日 农一师从沙井子灌区各场抽调346人在314国道乌(乌鲁木齐)喀(喀什)公路950公里处,正式成立胜利第七农场,场长朱子珍,政委隗德祥,并于6月29日召开成立大会。

场设司令部政治处、干部处,政治处主任乔林,副主任吴树枫。政治处下设组织股、宣教股和干部股,组织股股长汪保成,宣教股股长方向,干部股股长吴树枫。场司令部下设财务股、供销股、基建股、工资股、农牧股,财务股股长刘善继,供销股股长路振东,基建股股长韩炳文,工资股股长王凤全,农牧股股长李东亚。临时场部设在喀拉玉尔滚西(现兵团运输站东)。

8月6~8日 由农一师分配,从河南唐河县、永城县、项城县、淮阳县等地来的支边青年共计2254人到七场,其中:男1866名,女388名,党员174名,团员624名,复员军人209名。

8月19日 胜利七场组建10个生产队,1个机耕队,1个副业加工队,1个卫生所,1个合作社,1个加工队和1个基建队。每队4个区队,每个区队12~15个分队。队为连级,区队为排级,分队为班级;基建队分4个区队,14个分队;机耕队有1个小队,4个组;加工副业队有2个区队,10个组。

8月19日 胜利七场在临时场部露天会场召开开荒建场誓师大会。

七场党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把10个基层单位分布在靠近洪沟的周边地带,便于搭建地窝,解决吃水困难。生产一队居住在沙河镇南1.1公里处(现六连);生产二队居住在沙河镇南3.2公里处(现四连);生产三队居住在沙河镇西南5.1公里处(现十三连);生产四队居住在沙河镇东南4.9公里处(现三连);生产七队居住在沙河镇西南8公里处(现十八连);生产八队居住在沙河镇西南10公里处(现十五连);加工副业队居住在沙河镇西南7.7公里处(现十四连);基建大队居住在沙河镇西南12公里处(现十七连);卫生所和合作社设在场部附近的半挖半盖的地窝中。

8月20日 全场职工赴开荒第一线,掀起了全场性的开荒造田大会战。

8月 场建立托儿所,保育员韩文秀(女)、李九姑(女),入托儿童11人,实行全托制。

9月13日 胜利七场召开临时党委扩大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场长朱子珍,副场长高维华,政治处主任乔林,副主任吴树枫及组织股股长汪保成,基建股股长韩炳文等人。

会议决定10月底开工,修建全长19公里的总干渠

(现胜利三渠)。

10月3日 胜利七场建场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正式通过了由自治区荒勘局规划六大队和农一师勘测设计队历经一年精心编制的《胜利七场土地规划设计方案》,以及新疆水利局勘测二大队设计编制的《胜利七场水利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并对场界、原住村民使用地调整作了决议。居住在上下乌鲁克也尔的38户民族群众搬迁出场,对玉尔滚村土地及群众搬迁费用等,场与温宿县、扎木台政府达成了协议。

10月8日 师党委决定从胜利农牧场(现四团)调拨了4173只本地绵羊到七场,并将位于天山山区的拖拉沟牧场划归胜利七场。该牧场在海拔3000~5000米的崇山峻岭之中,共有天然草场38万亩,可载畜350余万头(只)。适宜细毛羊和牦牛繁殖、育肥,是优良的夏秋牧场。

10月 1100名遣疆犯人调至胜利七场,组建基建大队。

12月 河南省慰问支边青年代表团抵达胜利七场,场党委介绍了支边青年生活、工作、待遇等情况。

是年 为解决新建农场的农业灌溉用水问题,新疆水利局第二勘测大队从沙井子迁到喀拉玉尔滚,由支队长陈考元,副政委李万清,副支队长萧自法,参谋长王子

仁带领的农一师工程支队迁到胜利七场接受水利工程建设任务。经过一个多月的准备,胜利三渠开挖工程和卵石备料工作全面展开。大地封冻前,胜利三干渠全线挖通,渠首及桥涵闸等水利配套工程基本完工。备卵石料1 1236.35立方米,土方料4 815.84立方米,总长23.28公里,设计年引水量达1.28亿立方米。

是年 为保证来年春灌工作不误农时,在工程支队开挖兴建胜利三渠的同时,胜利七场基建大队开始兴建场内东、西延伸干渠,并按每个作业站一条支渠,每1 000亩地一条斗渠,每100亩地一条农(引)渠的规划,建设支、斗、农(引)渠。东干渠延伸到青垦四队,西干渠延伸到青垦六队,基本实现了“渠到地头水进田”的引水渠系网络,为农业生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是年 全场设15个党支部,党员317人。其中:预备党员27人,少数民族党员3人,女党员27人。

是年 胜利七场当年开荒524公顷(7 860亩),播种冬麦67.3公顷(1 009.5亩)。

1957年

1月7日 场召开排以上干部会议,会议以党的八届二中全会为指导,贯彻师召开的营以上干部会议精神,要

求全场干部职工发扬艰苦朴素作风,建设好农场。

1月19日 师决定将工程支队二大队调拨胜利七场,并正式划归胜利七场。

1月25日 师党委任命隗德祥为胜利七场政治委员;邓文渊为胜利七场副场长。

2月6日 由农一师代表、温宿县第五届人民委员会代表、喀拉玉尔滚村农民代表、胜利七场代表和农一师荒地勘测设计大队代表在胜利七场行政区域规划书签字,初步确定了胜利七场内土地等自然资源权属。

2月23日 可供灌溉 10 万亩农田的胜利三渠建设工程全面竣工。胜利三渠是新疆水利建设史上第一条卵石干砌的防渗渠,在新疆水利建设史上是一个创举。整个工程完成土石方 27.88 万立方米,总投资 87.38 万元。为国家节约建设资金 100 多万元。

2月24~28日 中共胜利七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269 人,特邀代表 88 人。朱子珍代表临时党委作工作报告,高维华传达兵团第一次党代会精神和师监察工作会议精神;乔林传达师首届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精神和师监察工作会议精神;吴树枫作题为《反对争权夺利,唯利是图,干部回到生产中去》的工作报告。

大会指出:必须遵照师党委“勤俭建场”的方针和“边

设计,边施工,边建设,边生产”的生产要求,积极建场,厉行节约,挖掘一切潜力迅速建设正规化兵团国营农场。强调农田建设要按《胜利七场土地规划方案》,开垦正规化条田。并制定了1957年总体目标:新开荒地4 000公顷(6万亩),可种植面积增加到2 400公顷(3.6万亩)。计划产原粮407.1万公斤,产籽棉2.3万公斤。

大会选举产生中共胜利七场第一届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隗德祥、朱子珍、高维华、乔林等4人当选为常委,隗德祥为胜利七场党委书记,朱子珍为胜利七场党委副书记;乔林、沈五根、肖兰英(女)、马福林、蔡保俊等5人当选为监察委员,乔林任监委书记。

3月3~7日 胜利七场党委召开全体党员和全体干部会议,党委副书记朱子珍传达了兵团党代会和师先进生产(工作)者代表大会精神。

大会总结了自七场建立以来开荒、平地、挖渠等工作取得的成绩,同时指出因官僚主义、主观主义造成很大的损失和浪费。提出增产节约计划和措施,并动员组织职工开展“万两黄金千担粮”的增产节约活动。即:要求管理粮食作物的每人增产上缴国家50公斤粮食(以小麦折价),管理棉花的每人增产上缴国家一担棉,农田建设要求每人全年多开4亩地,基本建设和副业加工队降低

工程造价,杜绝事故,反对浪费,全场每个人争取上缴国家“一两黄金”(折合人民币 100 元)。

4月2日 经农一师批准,胜利七场成立灌溉试验站。

5月4日 共青团胜利七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团职工俱乐部(临时)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 125 人,代表全场 467 名团员。吴树枫通报了本次代表大会筹备过程并作工作报告。

大会向全场青年团员提出了开展“万两黄金千担粮”增产节约活动的号召,要求各团支部在春播、夏收、秋收、冬备工作中开展“突击队、追击队、先锋队、监督岗”活动,开展“区队与区队比,分队与分队比,小组与小组比,个人与个人比”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大会选举产生了共青团胜利七场第一届工作委员会,委员 5 人,吴树枫任团工委书记,沈五根任副书记。

6月4日 兵团党委批复乔林为胜利七场监委书记,师党委批复吴树枫兼任共青团胜利七场工作委员会书记。

6月27~30日 胜利七场第一次工会会员、职工代表大会在场职工临时俱乐部召开,出席代表 142 人。大会听取了乔林作《关于工会筹委会的工作总结及今后的意